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5002)号

当事人: 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40102MA22780111
住所(住址): 青海省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吊山沟复耕场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维林 身份证号码: 630102198001010011
联系电话: 13909712677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吊山沟复耕场地
违法事实:

2024年09月22日14时04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接城中区环保局电话反映:总寨镇谢家寨村吊山沟复耕场地发现建筑垃圾。14时20分,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宋胜利(执法证件:29010278011)、徐燕(执法证件:29010278041)立即前往谢家寨村吊山沟调查,复耕地现场有倾倒的砖块、砂石、水泥块等建筑垃圾,经值守人员解占宝(身份证号码:630102198001010011)指认,复耕地建筑垃圾系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倾倒。执法人员立即联系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陶学虎到现场,负责人陶学虎对在谢家寨村吊山沟复耕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22日接到环保局电话反映后进行现场调查,发现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吊山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4]第(5002)号),责令其恢复原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维林、受委托人陶学虎、在场人解占宝知晓并承认多次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这一事实;

4、建筑垃圾准运证,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案车辆(青A92227、青A96205、青A99739、青A93957、青A96573、青A96187、青A92909、青A91392、青A92932、青A92872)5月、6月、7月、8月、9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核准范围为土方这一事实;

5、土地复耕合同协议书,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城中区谢家寨村吊山沟土地复耕土方回填协议这一事实;

6、松家沟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建筑垃圾至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这一事实;

7、自述材料,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陶学虎知晓并承认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8、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受托人陶学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根据上述查证的违章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11月13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案发后及时改正,要求酌情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

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总寨镇谢家寨村吊山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属实,负责人陶学虎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总寨镇谢家寨村吊山沟倾违规倒建筑垃圾方量较大。经复核,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发后清理建筑垃圾整改不彻底,且其在2024年5月、6月、7月、8月、9月多次在复耕地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对复耕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影响恶劣。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青海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圆（¥50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录胜

执法证号：29010278011

执法人员（签名）：何延

执法证号：29010278041

当事人（签名）：陶学航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